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8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育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段宜康 紀國棟 周倪安 邱議瑩 邱文彥 鄭天財 盧嘉辰 李俊佺

張慶忠 吳育昇 陳其邁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賴振昌 廖正井 管碧玲 羅淑蕾 葉宜津 李貴敏 蔣乃辛

何欣純 楊麗環 廖國棟 陳淑慧 潘維剛 江惠貞 吳育仁 徐欣瑩

劉權豪 蘇清泉 鄭汝芬 黃偉哲

委員列席 20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林滄敏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

（第一案至第四案）

行政院主計處處長

陳春榮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計室主任

林正隆

教育文化處科長

洪玲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周惠民

執行長

拉娃·谷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秘書處代理副處長

張 張

人事室主任

林翠玲

主計室主任

周杏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計處處長

李朝元

第八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依修正前第二十五條之一採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之實施方式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仍得適用修正前之實施方式規定辦理。

張委員慶忠：這個也一樣，關於適用修正前第二十五條之一這部分，關於法律變動後的適用問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在新法實施以後，申請人可選擇採從新從優原則以適用相關的法條，所以本席建議還是由申請人自行根據從新從優原則選擇適用的法條。謝謝。

主席：好。謝謝。今日上午會議延長至本案處理完竣為止。這部分也是等到協商時一併討論，其實很清楚，這等於已經是實質保留了。

現在進行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十四條照共識版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八十五條照共識版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非常感謝今天所有在場委員及政府部門的列席官員，我忽然間發現我真的老花越來越嚴重，所以很謝謝蔡正元委員的即時指正。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本院委員所有提案、修正動議及相關條文的建議、意見，均列入公報紀錄，並以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為基準，將審查結果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代表做補充說明。

現在休息，下午 3 點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議程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吳秉叡等 25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簡東明等 22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吳委員秉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和相關的所有原住民立法委員共同提案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最主要的就是因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需求來做一些調整，但是在這邊最主要的目的，其實是針對同法增訂的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所以本席先就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向大家報告。

由於原住民族在都會區的人口越來越多，目前人數比例已經占有所有原住民族人口的 45%，而且在不斷成長之中；但是原住民在都會區的自有住宅比例非常、非常低，只有 57.8%，跟一般社會的水準相差了 30.1%，而且都會區原住民住的問題，會關係到原住民在生活、教育、文化、語言等方面所受的影響，因為如果沒有一個好的居住環境，他們相關的教育、語言及文化的傳承等等，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因此本席等提出「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最主要就是要提供原住民族住宅，而原住民族住宅對於買得起房子的原住民來講，他們可以購買；對於買不起房子的原住民，他們可以用承租的方式入住。為了避免過去很多委員同仁提到的合宜住宅可能的一些問題，本席等特別提出「原住民族住宅經購買後土地仍維持國有」的主張，讓我們原住民只購買房子本身而已，這樣就能夠買得起，土地仍然維持國有，這樣的話就不會有土地炒作的問題。而原住民族住宅經購買後如果要買賣，也只能賣給原住民，所以這些住宅就一直維持是原住民族住宅；而我們原住民買了房子以後，如果不想自己住而要出租的話，也只能出租給原住民，所以這是一個永遠存在、永遠保留原住民族住宅屬性的房子，這

樣的原住民族住宅，也就是原住民的社區，對於相關的社會教育、文化、語言等等的傳承與學習，也就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效果。

對於這樣的原住民族住宅，當然財主單位可能會考慮到資金怎麼來、是不是要動用到政府的預算等等，所以本席等特別提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案」，因為目前綜合發展基金已經有 95 億元，除了就業基金之外，大部分就是用在創業貸款上，而現在創業貸款動支的數額又非常少，所以這筆九十幾億元的基金閒置非常可惜，我們可以用這筆九十幾億元的基金來興建原住民族住宅，而原住民族住宅興建完成之後，把房子賣給原住民的收入當然就歸這個基金；出租的話租金收入也是歸這個基金，所以這個基金可以循環使用。因此在財務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來挹注，也就是以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的方式來落實。

以上謹就本席等的提案旨趣向大家提出說明。至於本席等提出的其他相關條文或是文字的修正，在此就不多贅述，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提出相關的修正案，個人非常感謝吳育昇召委，能夠在重要的時刻對目前原住民的相關處境，排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修正案的審查議程。在過去 10 年來，我們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從來不敢去碰觸它，主要的原因是在於它雖然號稱基本法，但是實際上它是一個特別法，所以空有一個基本法（特別法），但是很多行政單位並沒有把它當成是一個特別法、沒有把它當成是一個基本法，隨處可以看到很多行政機關踐踏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尊嚴！今天我們幾位委員基於現況，分別就原住民的相關處境提出修正草案，大家能夠在這裡一起討論，我們希望朝野所有委員能夠深度地、深刻地參與討論，相信在目前的氛圍當中、在國際的矚目之下，能夠讓原基法就憲法上對原住民族的相關保護、保障及權益的維持加以落實，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時刻。

本席等所提出的修正案是針對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簡單地說，最近為了山地原住民造林不補助這件事情，本席和簡委員東明及其他委員一起在經濟委員會裡面，與農委會林務局等相關單位磋商了不曉得有多少次，歷經 3 年後，從本席擔任召委的時候開始到現在，幾乎毫無進展！我們實在沒有辦法理解行政單位怎麼可以作出這樣的一個決策——對於在人家土地上的產物禁止人家去砍伐而居然不補償！天下沒有這樣的事情！

所以今天本席等針對第二十一條條文做了一些文字修正，特別要求政府「因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寬列預算補助受限制所生之損失及法定義務」，這個不單單是我們的造林補償，所有因為自來水水源保護區等等而受到限制的原住民族土地都應該受到補償！這個部分我相信每一個委員都會同意我剛剛講的話——自己的土地上生長的東西被政府禁止使用甚至禁止砍伐而又得不到補償？天下沒有這樣的事！拿到國際上人家都要笑死了！中華民國是堂堂一個禮儀之邦、堂堂一個號稱維護少數民族的國家，居然有這樣的狀況發生！

另外，對於偏鄉醫療不足的狀況我們也討論多年了，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時候，我也提了很多次，但是一直沒有進展，今天趁這個機會，在我們討論原住民族相關權益維護的時候，本席等特別提出第二十四條條文的修正案，要求「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原住民的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在這裡我們只是要求很清楚地將相關的辦法訂定出來。本席回鄉的時候經常被罵，為什麼呢？他們說「你們空有好意，卻為德不卒」，這是什麼意思呢？這個交通補助費用聽說只足夠用 3、4 個月，從第五個月以後，去申請都申請不到，所以空有那個美意，但是當真正有需求要去申請的時候，鄉公所居然說「錢用完了，預算就這麼多，已經沒有錢了」，所以我說這樣的照顧是為德不卒！我們希望政府要寬列預算，既然有這樣的政策，就應該要把它做到百分之百，而不是只做 40 分！

另外，本席等所提的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修正案，是針對條文的文字加以修飾，我想大家應該會同意。

最後是關於原住民族的社會住宅部分，本席在最近一次立法院總質詢的時候，我跟毛部長…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可不可以簡短一點？

廖委員國棟：噢！講完了是吧？時間到了嗎？應該沒有按鈴啊！沒有按鈴嘛！有按鈴的話我早就停下來了。

主席：我不計時，但是請大家儘量簡短。

廖委員國棟：OK、OK，我剩下一點點，因為沒有人提醒嘛！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跑快一點。

廖委員國棟：我提出了很多相關的政策，其中一個就是社會住宅；原住民有將近一半的人口在都會區，但是他們住的地方非常、非常地令人鼻酸，如果各位有機會去看一看就會知道，所以我們要提出要求，政府可以用眷改條例來照顧退休（退伍）的榮民，卻對於不算多的原住民在都會區生活的住宅視而不見！所以我們要求政府要用社會住宅的概念，來協助解決在都會區裡面的原住民住的問題。我們看到了鄭委員天財等有提出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的相關敘述，本席個人也有其他的文字修正意見，也希望本委員會能夠一起討論。以上。

主席：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首先要感謝內政委員會，終於把我們一些關於原住民族基本法及相關法律的修正案能夠提出來審查。我們看看大家所提出的這些案件，本席等有 2 個案，1 個是前年（102 年）提出的，1 個是去年（103 年）提出的，所以是等了很久，今天終於提出來審查，在這裡真的要表示謝意，也希望往後我們提出相關法案的修正時，各委員會都能夠重視。

本席等提出關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的修正案，我們知道原住民族基本法在 2005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後，到現在已經是 9 年了，在 9 年的時間當中，雖然本法第三十四條明文規定，3 年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依法規的內容提出修正、增訂或廢止的意見，但是在 9 年當中，我們看

到提出來的相關配套條文跟法案真的是寥寥無幾，這也影響到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實施，原住民族基本法形同虛設，根本不具公信力，也沒有辦法獲得各部會的認同，在與相關法案有所抵觸或競合的時候，往往都沒有辦法獲得重視。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本席提出了修正草案，關於相關內容，原民會也做了一些回應，他們也表示認同。最近我們發現有許多問題的產生，都是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沒有加以修正或是沒有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所致。待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之後，希望各部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能確實遵循，更重要的是希望大家能夠重視本席等針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增訂的部分。

另外，針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本席也提出了修正草案。如果要建置專屬於原住民的頻道，初估需要花費 30 億至 40 億，本席真的搞不清楚為什麼需要這麼多的經費，才能增加專屬於原住民的頻道。針對這方面，等一下在本席的質詢過程當中，希望相關單位能夠加以說明，雖然現在已經有原民台，但是原住民地區的收視情況和平地或其他地方相較，差別實在太大，這影響到原住民地區的媒體轉播，損及我們知的權利，希望這方面能夠獲得大家的重視，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 貴委員會特別排定審查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等與原住民族權益至關重要之法律條文修正草案，江義受邀報告說明，至感榮幸。以下謹就 大院委員所提前開各項法律之修正條文草案，敬表意見如下。

壹、原住民族基本法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8 條修正草案

本修正條文內容明定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專責單位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確實有助於維護原住民族主體性，實現民族自決之基本人權精神，本會對修正內容敬表支持，惟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專責單位首長任命，係屬地方制度法所定自治事項，為期修法內容落實有效，仍請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予以協助，俾配合推動。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

本修正條文內容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增列辦理原住民族住宅之興辦、出租、出售、建購及修繕業務，以及住宅租售與相關業務收益款等事項。鑑於原住民住宅持有率偏低之困境，且為有助提昇綜合發展基金充分有效運用之目的，上項修正內容，本會敬表支持，並本會當於修法後，儘速修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配合辦理。

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修正草案

本修正條文明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就受限制導致損失者予以補償等節。其修正意旨對原住民族權益維護與保障，具有實益，本會對修正內容敬表支持。惟因牽涉法令甚多，本會當於完成修法後儘速檢視相關法規，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執行辦理。

四、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修正草案

本修正條文係為減輕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負擔，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一節，按本會自 86 年即已訂有「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實施要點」，且每年均已編列預算支應。大院委員所提修正，將使前開措施取得法源基礎，本會對修正內容敬表支持。

五、新增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之 1

本案委員所提增列「『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之 1，係就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由政府興辦住宅或獎勵民間興辦住宅，以提供原住民承租或承購等節，鑑於都會地區原住民自有住宅持有率顯然偏低等居住問題，此次修正當有助於都會地區原住民住宅問題之改善，本會對修正增列條文內容敬表支持。本會除將賡續加強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購置修繕等業務外，因修正條文涉及住宅法、社會住宅等住宅政策，係屬內政部主管業務，本法修正後尚請內政部支持。

六、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修正草案

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規，於尚未完成制定、修正或廢止前，由本會依本法之原則逕為解釋、適用一節，立意甚佳，惟為避免中央法規由不同機關解釋而衍生爭議，爰建議修正文字為「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其有競合者，亦同。」

貳、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3 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2 條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

本修正條文內容均屬提案修正主管機關名稱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按本會組織法前經 大院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本會業改制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是以，本會敬表支持。

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

一、設置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

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依法取得電波頻率一節，本會敬表支持，惟因取得電波頻率前，需先依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規定取得無線電視台執照，而執照取得需先行投入設備及建築等資本。前項資本粗估約新臺幣 30-40 億元，後續更需逐年編列設備維護經費，就當前政府財政衝擊甚鉅，相關機關已有討論，惟尚未達成共識。

二、設置條例第 6 條修正草案

本修正條文內容係以便利該會年度賸餘經費得以滾存基金賡續運用，增加收入事項健全財政體質，以充分運用資源推動原住民族傳播、文化、語言、藝術等業務，而將「補助」修正為「捐贈」並增列第 5 款之代製節目收入一節，本會敬表支持。

三、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第 9 條董事、監察人人選遴聘程序後，仍有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新任董事、監察人尚未就任前之業務銜接事項，以及執行長、副執行長遴聘程序回歸本條例規定程序等事項，尚須配合修正，行政院爰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函請 大院審議本條例第 10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等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貴委

員會惠予支持。

以上謹就前述各項法案提供說明，敬請 貴委員會及各位委員多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慣例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4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民台今年自公視基金會移交給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之後，地位一直都不明確，到底它是附屬於原民會接受補助來製做原民電視節目，還是像公共電視一樣保有其獨立性？究竟它有沒有像公共電視台一樣的功能？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成立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是這個文化事業基金會之下所要辦理的業務職掌之一，所以它是獨立的。

盧委員嘉辰：在原民會接棒原民台之前，外界就已經呼籲必須健全相關法制，確保其主體性與公共性，可惜有人持反對意見，甚至還鬧出剛上任的原民台台長做不到一年就辭職了，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應該是文化事業基金會內部的事情，原住民族電視台和董監事之間必須設法進行良好的溝通，藉以推動原住民族電視台的業務，其實這和原民會監督的事項比較沒有關係。

盧委員嘉辰：為了要趕上公共電視的收視率及功能，我想你們還必須努力加強。針對公共電視，現在有一部公共電視法加以規範及管理，基金會的設置就是以這部法令加以規定，包括董監事也有一套遴選方式，可是原民台並沒有一部原住民族電視法加以規範，而是以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在規範，而且在 100 年修正第九條條文之後，這個基金會的所有董監事都必須由行政院提名並經立法院同意，這和公共電視的立法精神相差非常遙遠，甚至很難認定其獨立性。如果想比照公視接受捐贈，會不會與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精神有所衝突？

林主任委員江義：目前我們給文化事業基金會的經費是以補助的方式來辦理，一部分的有識之士認為由政府機關加以補助，確實有黨政軍並未退出媒體的嫌疑。關於今天的修法，原住民籍的委員都希望將它修改為捐贈的方式，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盧委員嘉辰：請問原民會接辦之後的原民台收視情況如何？你滿意嗎？它的功能有沒有提升？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問題應該要由董事長來回答比較恰當，不過我先向委員報告一下，依照他們初步的調查，滿意度大約是在 75% 至 80% 之間，至於具體細節，還是請周董事長來說明比較恰當。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惠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原民台的收視率，每年我們都會做收視值的調查與研究，滿意度大概都在 80% 左右，我們主要的服務對象是原住民族族人。

盧委員嘉辰：所以你們的收視率調查對象也是原住民族群嗎？

周董事長惠明：是的。

盧委員嘉辰：本會期審查原民會預算時，曾有委員指出基金會執行長帶家眷一起出國考察的問題，

對此執行長已經承認，當時主委也說這樣的行為並不妥當。由此可見你們的內部管理好像有一點問題，請問現在你們要如何說服委員將補助改為捐贈？

林主任委員江義：文化事業基金會乃是由董監事所成立的基金會，關於其內部的管理，理應讓董監事發揮最大的功能。103 年度發生文化事業基金會工作人員攜帶眷屬出國考察的情況，站在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立場，我們並不支持這樣的做法，而且我們也已經表示我們的看法。其實出國考察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實在不宜攜帶眷屬同行。

盧委員嘉辰：基本上，有許多法案都需要委員的支持，前幾次質詢時有委員提出這樣的問題，本席認為林主委應該要發揮你的說服力，並說明目前的改善情況。當然只要是良善的修法，我們都會全力支持，這樣才能讓原民會加強對原住民族的照顧。

林主任委員江義：非常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今天有準備要用原住民語來備詢嗎？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我隨時都可以準備。

周委員倪安：今天我並沒有看到你們像客委會一樣準備口譯機，所以我們就暫時先用北京話來詢答。我們知道現在有原民台，關於原民會的相關資訊，你們是不是都會同步或是在一段時間之後，將主委的回應翻譯成十幾種族語，讓比較年長、聽不懂北京話的族人瞭解原民會主委在為他們爭取什麼？這一點你們做得到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個人是阿美族族人，如果要講另外的十五種語言，大概是不可能的。

周委員倪安：我不是在說你，你可能沒有聽清楚我剛才所說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江義：將國家現行的法令……

周委員倪安：你不能只顧阿美族啊！畢竟你是原住民族委員會的主委。現在我們不只是談這十六族……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有試著去做，也就是把重要的政策……

周委員倪安：今天我們還要談到一直未被中央承認的平埔族，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的規定，關於原住民自治制度的建立，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在現今的臺灣社會中，就發生平埔族朋友想要回復自己的身分，而中央的委員會卻說 NO 的情況，政府遲遲不肯承認平埔族的存在，這實在非常可笑！為什麼本席會這麼說呢？過去千百年來，包括歐美等其他國家，當他們要研究南島語系或是臺灣的原住民族時，都不可能漏掉平埔族，然而現在的政府卻說他們是不存在的，或是根本不承認他們，說是沒有這樣的族群存在。身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的主委，當然你一個人不可能擁有十六族的身分，但是你的角色應該是更超然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就臺灣的原住民族而言，其中平埔族是屬於南島語族的一部分，沒有人否認這樣的事實。目前具有法定原住民身分的原住民和平埔族最大的差異，其實是在清代就將它分成生蕃和熟蕃，到了日據時期將它分成高砂族和平埔族。臺灣光復之後，高砂族就變成高山族，後

來稱之為山胞，現在的原住民身分法乃是根據山胞的定義而量身打造的，當時……

周委員倪安：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所以現在我們會裡面……

周委員倪安：那是因為你過著臺灣被光復的日子，但也有些人是過著臺灣被蹂躪的日子，這是不同的啊！

林主任委員江義：現在平埔族在我們的預算裡面……

周委員倪安：可是在血統、血液裡面，不會因為不同朝代來這裡管理或統治，平埔族的 DNA 就不見了，這是不可能的。沒有錯，母語可能會不見，就像上次主委提到，您的孩子也沒有辦法講流利的阿美族語，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周委員倪安：這就是一種損失，但是他的血液裡面還是流著阿美族的血統，這是沒有辦法改變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周委員倪安：也許 10 年、20 年之後，有另外一個政權、另外一個朝代來統治臺灣的時候，你的孩子也不會因為這樣就失去阿美族的身分，不是這樣子嗎？照理是這樣，不過新來的族群如果不承認阿美族，你的族群還是有可能會不見，這樣子悲慘、在哭泣的，就是現在平埔族的朋友。

林主任委員江義：現在所有平埔族的工作，包括語言的復振、聚落的振興及文獻整理等等，我們全部都有編預算在做，只剩下一樣，就是民族身分怎麼處理的問題而已，所以現在剩下、還沒有完成的就是這一塊。

周委員倪安：其實都已經在進行了，只剩下最後一里路？

林主任委員江義：會牽連現在既有原住民身分的怎麼樣去處理，希望兩邊不要因為身分的問題，造成很大的歧見和摩擦，對於剩下的這一塊，我們要花一點時間去處理，至於語言的部分……

周委員倪安：你覺得我們需要花多久時間？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肯定有工作交出來，而且也請平埔族代表參與這個工作小組的推動，已經有 3 年多的時間了。

周委員倪安：這樣很久了。本席也有研究原住民基本法，對於協商會議的召開，第六條是規定「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這有很多面向，是可以去努力的。

另外，第七條是有關教育權利的部分，是要「依照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有關這個部分，像去年吵得沸沸揚揚的 12 年國教，我並沒有看到主委站出來為原住民族的朋友說話，我們現在所有考試的東西、這些科目，包括未來還要英聽等等，這些東西對於十幾族的原住民族來講，是會更多元還是更失去自己？這樣會更平等嗎？在學校教育方面，例如偏鄉教育，在資源完全不對等的情况下，我們該如何處理？尊重嗎？現行教育有尊重我們的母語嗎？我們希望讓高中學生 1 個禮拜用 1 個小時在學校說母語，但也沒有看到主委出來大聲疾呼啊！我為了研究原住民法看了很多資料，包括聯合國相關原住民的東西。

林主任委員江義：12 年國教在推的過程中，其實原住民委員會已經不知道跟教育部協商了多少次

，我們最關注的是，不要因為 12 年國教，衝擊到原住民升學的優惠措施，所以花很大的力量…
…

周委員倪安：不過更重要的是，你要去思考為什麼要優惠？原住民族在這些考試內容裡面真的居於弱勢嗎？或是這些考試內容有沒有問題？你們要向政府詢問，因為你們是原住民族，現在的考試內容有沒有問題？考試的這些方向，例如歷史，是不是原住民族的歷史？

林主任委員江義：所以我們才要求他……

周委員倪安：假如我今天是 A，你硬要我去背 B 的歷史，對我來講，當然很弱勢，必須絞盡腦汁去背，因為這些本來就不是屬於我的東西，而且跟我阿公、阿嬤講的東西都不一樣，在此情況下，我當然要硬背，硬背之後，還要拜託政府給我加分，這樣我才有優惠、才能進去好學校。這是一個邏輯，是你的主體性在哪裡的問題，主委，你是原住民族，你的主體性，不是要去…
…

林主任委員江義：升學優惠並不是單純一定要給原住民優惠而已，而是因為原住民地區整個教育環境、條件、資源都跟都會區不同，所以基於填補不足的概念，希望給我們原住民族……

周委員倪安：我們可以理解，中華民國政府從 1949 年播遷到臺灣以後，有些人是說逃難到臺灣之後，制訂的很多相關制度並不是以人為本或是以原住民為本，所謂的「原住民」，除了這十幾族之外，就是以原來住在這裡的人為本，但是沒有。經過 70 年之後，有了原民會，如果你們的思想還是按照這個政府原本所給的那些規範，其實你們是沒有進步空間的，因為你們就是在一個框架裡面。聯合國在 2009 年有個宣言，原住民的權利在世界各國都是通用的，反而在臺灣，我覺得我們沒有這樣的想法，所以本席今年特別準備來這裡告訴主委。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

周委員倪安：在 1997 年的第 23 次對原住民族一般建議中，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詳述所有締約國的呼籲：承認、保護原住民族擁有開發、掌控並利用他們共有的土地、領域及資源之權利，而且對於在未經其不受拘束且明示同意前即遭剝奪之傳統上擁有或居住、利用之土地以及領域，都可以採取回復步驟。我覺得這個部分才是原住民族要爭取的，但原住民族就爭取到都市來，當然現在的環境就是這樣，重點是原住民族要回復的那個精神是什麼？坐在主委這個位置上，不是只想自己的族而已。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我清楚。

周委員倪安：除了已經承認的族，還有在哭泣的平埔族。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了解。

周委員倪安：聽你講，這是最後一里路。

林主任委員江義：就是剩下他的民族身分怎麼處理。

周委員倪安：對於平埔族一些相關會議的內容或進展到哪裡，你可以準備一份完整的資料給本席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會送給委員參考。

周委員倪安：好，謝謝。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版修正第十條增加第二項：「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其職務至新聘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董事、監察人，本來就有任期。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如果不及改聘，是你們的責任，來不及改聘，為什麼可以讓原來董監事的任期自動延長？那就不要任期了，這不是很荒謬嗎？因為第九條的規定，在立法院有組成委員會，你們就應該來說服、溝通，並提出委員會可以接受的人選，如果沒有辦法如期改聘，那就是你們行政院的責任，因為你們沒有辦法說服立法院所成立的委員會同意你們提出來的董監事名單，所以造成人數不足、沒有辦法成立新的董監事會，那是你們的責任，怎麼可以把原來董監事的任期自動延長？這叫做膽大妄為！這樣的條文，行政院居然也敢送來立法院，太離譜了！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們只是根據事實，是如此啦！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做根據事實？就法理上，董監的任期就是任期，怎麼可以延長呢？沒有辦法順利產生，就有人要負起責任，沒有辦法如期改聘，舊的居然可以延長，那我們立法委員，在任期還未結束前，就通過阻撓選舉，讓中選會沒有辦法如期辦選舉，然後我們的任期統統延長，可以這樣嗎？這不是笑話嗎？監察院監察委員同意權的行使，在立法院沒有辦法全數通過，造成現在監察院沒有辦法開院會，也沒有辦法在院會行駛職權，因為人數不足，在此情況下，舊的監察委員任期可以延長嗎？有這種事嗎？你們怎麼想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主要是希望董監事……

段委員宜康：我不管你們希望什麼？我知道你們在想什麼，但是你們造成的後果，我告訴你，如果這樣的條文可以通過，以後這個國家的制度如果可以照這樣推演，立法院就廢掉了，我們雖然有行使同意權，但也不用去否決監察院、考試院，因為只要是被否決的席次，那個席次就自動延長，有這種事情嗎？

我再請教第十七條的部分，過去你們原文會的執行長，需要董事會三分之二通過，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段委員宜康：這個跟公共電視的總經理要經由公視基金會董事會三分之二通過的精神大概是一樣的，沒有錯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段委員宜康：但是你們現在把通過的門檻降低了。我再請教你，現在原住民電視台的台長是由原文會執行長代理，你們已經不公開遴選了，而且你們的公開遴選是引用客家電視台公開遴選辦法，沒有錯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我要請教一下。

段委員宜康：請問董事長，沒有錯吧？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有自己的台長遴選辦法。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是公開遴選，但現在也不用公開遴選了，就由執行長代理，並代理到他的任期結束，也就是代理到今年 10 月，所以代理的時間很長。請問未來還會不會公開遴選？

周董事長惠民：是台長嗎？

段委員宜康：是台長。

周董事長惠民：這要看下一屆董事會，他們的……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不是有一個計畫，原文會以後會改變成有兩位副執行長，然後有一位會兼任原視的台長？

周董事長惠民：依據設置條例的規範，我們可以設 1 到 2 位副執行長，他們的業務和工作由執行長來分配，不見得要負責電視台的業務。

段委員宜康：所以也有可能，對不對？

周董事長惠民：是。

段委員宜康：也有可能未來就不公開遴選了，未來若有兩位副執行長，一位就去兼任原民電視台的台長，所以從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到原住民電視台，我們可以看到未來是什麼樣的樣貌！它的獨立性其實是沒有了，你把 1 個或 2 個副執行長，本來是由執行長提名，經過董事會通過，現在改成由董事長提名，這樣以後從執行長到副執行長都變成董事長直接指揮了。過去這個規定的精神是什麼？就是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真正負責處理業務的是執行長，是採執行長制，裡面對於董事會職權的規定其實非常單純，可是在實際運作上，原文會的董事會拚命想要介入會務，甚至要干預電視台，所以造成一個結果，就是和電視台、執行長發生衝突。因此，現在乾脆修改設置條例，以後從執行長到副執行長統統都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通過，而且還嫌這個通過門檻太高，要降低通過門檻。我們不斷在講，希望有一個獨立的媒體，現在卻出現什麼樣的狀況？過去台長要公開遴選，未來大概就不必了，很有可能由原文會一位副執行長兼任原住民電視台台長，從此之後，原住民電視台台長就可以公開宣布變成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的附庸，然後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的董事長還嫌董事會的權利不夠，要把本來由執行長提名的副執行長，變成由董事長提名，董事長雖然提名執行長，又怕在董事會被董事嫌資格不夠，而將董事會通過的門檻從三分之二降低到二分之一，等於相對多數，還不是絕對的二分之一，由董事會通過就可以了。這等於告訴我們，未來原民會如果照本院委員的提案，從補助變成捐助，剩餘款也不用繳庫了，原民會未來會掌握原住民電視台，也不要告訴我們原住民電視台是一個獨立媒體，就是你們的附庸！在此情況下，你們會受到的管制，當然就越來越少。可是我們今天不是要管你們，坦白講，原住民電視台退出公廣集團就是一個大倒退，表示政治力實質干預了原住民電視台，今天這樣一個修正案，其實是活生生、赤裸裸地暴露這樣的企圖，墮落！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沒有想得那麼複雜。

段委員宜康：你們沒有想得那麼複雜，但結果就是這樣。你們想要做的事情，就是加強控制、避免麻煩，所有外界對於原住民電視台、原文會的監督，對你們來說都是麻煩，所有的包括公開遴

選、對於原民會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的提名權跟董事會通過的門檻，都是外界的監督，但是你們嫌麻煩！坦白說，過去包括執行長的人選、原文會的董事會，還有執行長在董事會、董監事在立法院所受到的考驗、杯葛和監督，那個強度比起公共電視基金會都差太多了，但你們還嫌麻煩！還敢把這樣的條文送到立法院來，你們把內政委員會當做什麼？如果今天讓這樣的條文通過，我看內政委員會就關門算了，你們等於在我們臉上吐口水，今天還敢來這邊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我們真的沒有這個意思。

段委員宜康：你們沒有這個意思，但是造成這樣的結果，比你們有這個意思還要可怕，因為你們根本連自己在做什麼都不知道！你這個主委，可以不用再幹了！你這個主委，連這個條文裡面所暴露的訊息代表什麼都搞不清楚，你當什麼原民會主委！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是兩面，一個是如果不這樣做，將來他會碰到……

段委員宜康：最離譜的是，行政院居然也會通過，這是行政院的版本啊！行政院的版本告訴我們什麼？行政院的版本告訴我們，如果立法院對原文會的董監事有太多意見、對照正當比例推舉出來的委員會有太多意見而不予通過的話沒關係，原來的董監事繼續幹，這不是原民會而是行政院在立法院臉上吐口水。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於委員的意見我都很尊重，但其他原住民籍的委員贊成……

段委員宜康：你根本就不尊重我，也不尊重立法院，你今天敢站在這裡說明這個案子，叫我們支持這個案子就是在羞辱我們，行政院就是在羞辱立法院，原民會就是在羞辱內政委員會，主委就是在羞辱我。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

段委員宜康：就是這樣，就是規避監督，我再講一次：膽大妄為！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緩和一下氣氛，請教林主委有關原住民基本權益的問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的規定是什麼？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國家承認原住民族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李委員俊俔：原住民相關的權益是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而來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有關原住民權益的規定為：「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的權益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得清清楚楚，因此我們應該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的規定，訂定相關法規以保障原住民的權益，這是我們共同希望做的。除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外，馬英九總統 2008 年上任之前也說過未來要對原住民推動六大政策。林主委記不記得是哪六大政策？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沒有記。

李委員俊俔：馬總統講的話你都沒有記，你怎麼當主委？你要像吳育昇一樣把馬總統講的話背得很

熟，只是他現在好像不太理馬總統。沒關係，我提醒主委，馬總統說：第一要尊重民主自主、實踐民主自治。第二要強化民主教育、培育發展人才。第三要回復傳統領域、返還土地正義。第四要扶植產業發展、提高經濟收益。第五要完善基礎建設、保障居家安全。第六要促進原住民生活發展。有沒有這六大政策？主委應該依稀印象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記不太清楚。

李委員俊侶：至少有印象吧？主委支不支持這六大政策？主委有沒有往這個方向進行？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幾個政策執行起來都是非常巨大的工程。

李委員俊侶：問題很多，所以要解決很多問題，也因此立法院才希望能一個法規、一個法規的慢慢處理，包括在場的原住民委員也非常專心、非常認真的提出許多法案，這也是今天我們討論的重點。現在請主委看第一頁，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制定的法規，最基本、最概念的就是原住民自治法，而後依照原住民自治法訂定解決經濟問題、文化問題、產業問題等相關法規。以你原民會主委的身分，你認為行政院在相關法規的推動上做得如何？

林主任委員江義：近十年來，原民會對相關法令推動的速度，基本上我還是非常肯定的。

李委員俊侶：基本上你是予以肯定的，所以你認為行政院和原民會在這方面做得不錯。我們再看下一頁，這是整理出來的資料，也是簡東明委員提案的內容，我把簡委員的提案整理成表格。除原住民自治法相關的法案外，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的規定，與原住民權益相關的法案應該還有很多，比如關於原住民的種族、怎麼樣才稱為原住民的識別法案，行政院沒有任何提案，10年前民進黨執政時通過的原住民族自治法現在卻被改為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在原住民語言多元發展的部分，行政院沒有任何提案；原住民傳統生物多樣性保護條例沒有任何提案；原住民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沒有任何提案；土海法則是好不容易的等到了，內政委員會才正準備要審查；原住民天然災害防護設置條例沒有任何提案；原住民人權保障法沒有任何提案；原住民地區有毒害物質的管制方法沒有任何提案。我再請教主委一次，主委認為行政院對原住民法規、法案這方面做得夠多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有幾個法規如原住民語言發展法已經報院，但最後的結論是併在國家語言法中，不過我們已經等了很久，所以我們打算自己再送。

李委員俊侶：我為什麼一開始就問主委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的原因就在此，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是有關原住民權益保障的最基本的母法，依照這個母法可以制定很多相關的法規。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得很清楚，國家尊重多元文化，所以我們對原住民朋友要特別保障，包括原住民的語言、原住民土地、原住民地區的經濟發展等統統要加以處理。你們提出原住民語言發展法結果被行政院併入國家語言法，你們提出的其他法案，如土海法、原住民族自治區法等等，行政院根本不關心、不理睬，從這麼多相關法規來看，行政院對原民會、對原住民朋友的態度到底是怎麼樣？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幾個法中有一部分的法在民國 96 年的時代就送出了，但沒有那麼簡單。

李委員俊侶：其實原民會夠認真，原民會提出過相關法案但到行政院統統都沒有了，行政院根本不重視原民會，所以原民會在行政院會議中講話越來越小聲，這樣怎麼對原住民朋友交代？任何

提案都沒有通過，還要靠原住民委員在這裡一個案子、一個案子的提出來，這怎麼辦？

林主任委員江義：原住民族基本法有八十二種相關的法令，我們已經執行了百分之……

李委員俊侶：至少要提出幾種，我知道你們所做的努力，但實質上一個法案都沒有提出來，而原住民自治法被改為暫行條例。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努力進行，還請委員支持。

李委員俊侶：我們認為行政院和馬政府根本不重視原住民。

林主任委員江義：沒有。

李委員俊侶：他們只是說說算了，所以才會發生馬總統說「我把你們當人看」的事情，這就是他的基本態度。這麼多相關的法案中，唯一由行政院提出的法案就是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包括原民台。行政院唯一通過的法案——行政院唯一送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法案就是這個法案，但這個法案並不是在幫原住民朋友增加權益，而是你們企圖操控原民台的法案，對這點剛才段委員講得非常清楚，不單是段委員生氣，我也很生氣。不管你們的動機是什麼，你們這樣的提案會變成什麼樣的結果？如果立法院沒有通過這個法案，原來的董監事就繼續延任，請問，如果監察委員未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那麼監察委員可以繼續延任嗎？立法院在星期四就要行使中選會的同意權，我們不予通過——不讓中選會開會，導致中選會無法定立法委員選舉日期，然後讓立法委員自動延任，可以這樣嗎？世界上哪有這種規定？這個法案是行政院唯一提出的與原住民權益相關的法案，你們怎麼向原住民朋友交代？怎麼向這麼認真的原住民委員交代？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虛心評估。

李委員俊侶：我認為這不是主委的問題，主委比過去的孫大川主委認真得多，主委對原住民法案相當清楚，問題在於行政院的態度，行政院認為反正原住民朋友比較少，所以根本不在乎，與原住民權益相關的所有法案掛零，這樣能交代嗎？行政院提出的唯一的法案是原文會企圖掌控原民台的法案，這種法案你們竟然敢送到內政委員會？太離譜了，這種法案叫內政委員會怎麼通過？我對主委很瞭解，我相信這絕對不是主委的意思，因為是上面交辦，你只好照辦。

林主任委員江義：前一任的董監事會就發生這樣的事情。

李委員俊侶：我要提醒主委，立法院要討論董監事的問題就是怕被政治力操控，你們越改越離譜，這種法案敢送到立法院？這還是行政院唯一送來的與原住民相關的法案，這樣怎麼向原住民朋友交代？口口聲聲的向原住民朋友說會照顧他們、把他們當人看，結果行政院有關原住民相關法案的提案數是零，這算什麼？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也送了……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你們送了，所以問題不在你們，我要再提醒主委，既然擔任原民會主委，原民會主委是部會首長之一，在行政院就應該表現該有的風骨，如果行政院還是繼續不理你，你就退席抗議，你就說：「我不做了，我們提了這麼多法案，你們根本不在乎，根本不列入考量，提案數是零，告訴我怎麼向原住民朋友交代？」，連我們這種不是原住民的委員都覺得不好意思。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積極的推動。

李委員俊俛：不是積極堆推動的問題，主委上任多久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一年多。

李委員俊俛：其實你們送了什麼相關法規到行政院，我很清楚，如果不是以政委卡你們就是行政院根本不在乎，這才是真正的問題之所在，馬政府根本不在乎原住民才是問題之所在，這是唯一送來的提案，結果又是怎麼樣的修改原文會董事的任命？這叫我們如何向原住民朋友交代？今天簡東明委員、鄭天財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也坐在這裡，你覺得他們會有什麼樣的感受？憲法特別列出一條保障原住民朋友權益的條文就是希望能保障原住民朋友、尊重多元文化，依據這條條文對原住民朋友的文化、政治、語言等等制訂相關的法規予以保障，結果你們的提案數是零。

林主任委員江義：很多法案我們都送過了。

李委員俊俛：我知道，問題是沒有通過，行政院根本不在乎，大部分的相關法案都卡在行政院，這表示這個執政團隊根本不在乎原住民。

林主任委員江義：有。

李委員俊俛：如果是這樣，你這個主委乾脆不要做了，身為原民會的主委應該為原住民朋友發聲，可能是主委的個性太客氣了，大聲一點。

林主任委員江義：原住民基本法的相關法案已經完成百分之八十一。

李委員俊俛：我知道，你們被羅瑩雪卡了幾年，你們其他的法案被政務委員卡了幾年，被行政院卡了幾年，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拜託這個政府重視一下原住民，主委也拿出原住民主委的風骨，告訴他們如果再不重視原住民，你們要群起反抗，這樣才能真正落實對原住民的保障，這才是你們應該要走的路，硬起來吧！行政院自動撤回這個案子，不然你們等著看。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請教主委一個比較另類的問題。我長期關心同性婚姻的問題，最近原住民族同性婚姻的問題引起很多討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民法親屬篇修正時也是如此。主委知道一般台灣民眾對同性婚姻的看法嗎？根據最近一年的調查，包括聯合報、中時、中研院、TVBS 的調查，贊成同性婚姻和反對同性婚姻的比例各為多少？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我實在不敢在這裡隨便說一個數目字，但贊成的比例應該很低。

陳委員其邁：台灣一般民眾贊成的比例很低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應該還是很低，不然的話，這應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

陳委員其邁：我念幾個民調給主委聽：2012 年 9 月聯合報的民調，贊成同性婚姻的比例是 55%、不贊成的比例是 37%，贊成者比較多。2012 年 4 月 TVBS 民調中心的民調，贊成者 49%、反對者 29%；2012 年 8 月中時民調中心的訪問，贊成者 56%、反對者 31%；中研院台灣社會史變遷調查，贊成者 52%、反對者 34%。這和主委所講的落差很大，台灣一般的主流民意，贊成的

比例比反對的比例高。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很訝異。

陳委員其邁：主委很訝異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陳委員其邁：台灣一般民眾贊同同性婚姻的比例高過反對的比例。主委知道現在全世界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大概有幾個？是 1 個到 10 個還是 10 個到 20 個？或者是 20 個到 30 個？是不是贊成的比較多、反對的比較少？

林主任委員江義：應該不會超過 20% 吧？

陳委員其邁：現在全世界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有 16 個。美國 51 州中允許同性婚姻的州有 35 個，所以美國贊成的州多過反對的州。我們再看國內的情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民法親屬篇修正的重點在哪裡，主委知道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不知道，我還沒注意到這一塊。

陳委員其邁：民法親屬篇修正的重點之一在將「夫妻」改成「配偶」、「男女」改成「雙方」、「父母」改成「雙親」，當然有贊成的也有反對的。主委對同性婚姻的問題完全陌生，完全不瞭解。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很抱歉，我是基督徒。

陳委員其邁：原住民中有很多基督徒，怎麼可以說你是基督徒就不瞭解？這和宗教有什麼關係？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於這個部分，我關心的幅度沒有那麼大。

陳委員其邁：16 個國家中有很多是基督教國家，也有很多是天主教國家。很抱歉，我要問的這個問題涉及主委的隱私，主委是基督教還是天主教？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是長老會。

陳委員其邁：西方基督教國家和天主教國家中贊成同性婚姻的比例也不在少數，怎麼可以說你是基督徒就對這個議題不瞭解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以後要多關心。

陳委員其邁：不論你是基督教或哪一種宗教，你應該都要瞭解這個議題。我今天要問你的重點是今年 1 月 6 日，屏東縣霧台鄉大武部落魯凱族的女同志彭哥跟小翠，收養小翠的姪女萱萱長達 12 年，在 1 月 13 日經過部落的公開儀式，成為第一個部落認可的同志收養家庭，你知道這件新聞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知道這件新聞。

陳委員其邁：你作為原民會的主委，你贊不贊成？

林主任委員江義：既然族人都支持，我們基本上都尊重。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支持？你尊重？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啊！

陳委員其邁：所以站在原民會主委的立場，假如部落的文化或傳統支持同性婚姻的話，那原民會的立場是支持部落的決定對嗎？部落自主嘛！你同意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我想原住民委員會是原住民的委員會，不是我們幾個人的委員會，所以部落是我們非常重要的過程要素，我們都非常尊重部落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也支持？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基本上如果部落支持，我也會支持。

陳委員其邁：我再請教你的態度，對於同性婚姻，你站在原民會的立場告訴我，你支持各部落所做的決定？還是原民會目前是反對同性婚姻？

林主任委員江義：原民會的立場是尊重部落的決定，我們沒有什麼太多的……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知道你的決定是一個很勇敢的決定嗎？我是支持你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基本上我們也不能跟部落站在對立面，我們是要服務原住民的鄉親、要保障他們的權益、尊重他們的決定，怎麼可能也沒有理由站在對立面反對他們。

陳委員其邁：對於這個部分，我是支持你的，假如部落的決定是經過部落會議，他們認為同性婚姻應該合法的話，那原民會就支持，這部分我支持你。但現在有涉及到一個部分，因為原住民還是有很多文化或傳統，跟一般的漢人是不同的，所以我們在立法院，基於保障原住民族的權益，有特別訂定了一個原住民族基本法。按照你剛剛所講的，對於同志婚姻這個部分，是否要在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面寫清楚？就是我們尊重部落會議對於多元成家或是同性婚姻的看法，請問有沒有可能把它入法？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一步好像快了一點……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都贊成了啊！

林主任委員江義：指哪個例子就要全部都這樣……

陳委員其邁：我也是尊重部落會議，也沒有說……

林主任委員江義：如果有新的想法，我們願意到時候去瞭解……

陳委員其邁：我剛剛問了很多，你也贊成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也許很多部落是不贊成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說尊重部落會議的決定啊！這是原住民族自治，所以包括對同性婚姻的看法，我們也應該尊重部落，你剛剛的口頭宣示很好、很進步啊！我給你鼓勵啊！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進一步在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頭，就把同性婚姻這個部分列入，明定我們尊重部落所做的決定，尊重原住民自治，人家魯凱族贊成，或是有其他族群贊成，我們應該要尊重他們啊！我也同意啊！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的提議非常有創意，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就有說明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的權利。

陳委員其邁：對啊！我只是把它講清楚。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於文字的部分要怎麼處理，我們倒是覺得有討論的空間。

陳委員其邁：主委今天的宣示就已經是很進步的一種宣示了，我有幾項事情要拜託主委，第一是我建議有關同性婚姻的議題，因為原住民涉及到不同的宗教、不同的生活與不同的傳統，我覺得原民會要做一個調查，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願意做。

陳委員其邁：你要做調查，才會知道原住民族到底是贊成還是反對，因為我們剛剛所提的是臺灣一般民眾的看法，以我初淺的認知，原住民族的看法可能跟一般臺灣民眾不會有太大的差異。但是，假如要把它當成原住民的政策或立場，我覺得你應該做一個大規模的調查，瞭解一下原住民族的傳統、生活對於同志婚姻相關的看法，你在做決策的時候，才有參考的依據啊！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是很好的一個意見，因為我們從來沒有想過所謂「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還包括這樣的議題，我們可以把它……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要再提醒你，你知道內政部現在的婚禮手冊嗎？對於各種不同的儀式，有編了一本婚禮手冊，已經把同性婚姻的相關禮儀列入手冊裡面了。我覺得原住民族有所不同，你應該可以參考魯凱族的這個部分，對於婚禮怎麼進行，或是收養儀式如何舉行，又或是文化什麼的，你才比較有一個可遵循或參考的依據，這個可以列入參考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可以，我們回去會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主委，坦白講，同性婚姻有很冗長的社會對話過程，我今天要跟主委報告的是，以人權保障或尊重不同的文化來講，我都希望原民會能夠就同性婚姻的部分，有更深入且更具體的一些方式，能夠落實人權保障或是尊重不同文化與族群，因為各種不同的部落與族群，本來就有不同的文化，比如魯凱族義結金蘭的儀式，到底代表的意義是什麼？或是收養儀式的意義到底是什麼？也許原住民族的方式也可以提供給漢人做參考。因此，對於這個部分，我建議原民會能夠花更多的時間做一些基本的調查，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能夠更清楚的瞭解，也能讓不同族群的人彼此欣賞不同的文化，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委員，那就不要報告了，這件事情我們會帶回去處理。

陳委員其邁：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了幾位委員對你們的質疑與批評，我覺得對你們來說是非常冤枉的，我要幫你們講幾句公道話，首先是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的時候，總共要設多少子法？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總共有 82 個子法，我們現在完成的比例剛好達到 81%，就是總共 67 個……

孔委員文吉：我看條文知道的是，總共要設 17 種子法。

林主任委員江義：那是法律案。

孔委員文吉：對，17 種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剛剛委員先前質詢的幾個法案，其實在過去的 10 年中，我們幾乎把全部的草案都完成了，然後都在討論的過程……

孔委員文吉：17 種子法中，我知道第一個通過的是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二個是原

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這是我提出的版本。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在大院通過的。

孔委員文吉：第三是你們馬上要通過的，我想我們應該不會有什麼意見，就是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大概只有通過這三種，講老實話，還有別的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因為 82 種法裡面還包括以前民國 87 年就通過的原住民族教育法。

孔委員文吉：對，那是以前，是已經通過的。我們就事實而論，本來要定 17 種子法，但事實上有許多是沒有在做的，土海法也是其中一個。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孔委員文吉：還有一個是土地的評議，土地的委員會……

林主任委員江義：民國 96 年時，當時我擔任主任秘書，而那個委員會在行政院協商過程中，就因為未來要組改，所以決定把這個案子併在組改，不再做討論。

孔委員文吉：主委，其實我知道你們很努力，但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剛剛的建議，我們是很努力……

孔委員文吉：大家對原民會的批評是滿重的，現在自治法是下一個階段，自治法可能會比土海法較容易通過……

林主任委員江義：其他的法案我們也會繼續送。

孔委員文吉：另外，我要詢問有關原民台的問題。上次董監事之所以延任，是因為原民台隸屬公廣集團，但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又管不到公廣集團，公視董事會幾屆都流產，根本無法運作，所以原民台要離開公廣集團，改隸原文會，這樣反而比較單純。其實公視基金會有各黨各派勢力運作，我認為非常複雜，而且也是最政治性的團體，所以我覺得原民台是應該趕快離開公廣集團，不然我們很多董監事等於是讓他們穿小鞋子嘛！當初很多董監事我們請他們第二屆再留任，他們根本無意願，你知道為什麼嗎？台大教授張錦華為什麼不想留任？因為他覺得留在這邊沒意義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就是要成立一個專屬頻道，由基金會來輔導原住民族的文化傳播、媒體、出版、廣播等等事業的發展，所以才設置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而我們立委對它所報導的節目，也從未有過干預，但是以前隸屬公廣集團時，真的很複雜，現在回歸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後，你們的人事案，譬如台長、董事長、董監事，包括各節目部、新聞部經理的產生，我們都沒意見，所以後來你們也順利選出來了。

當初馬躍·比吼擔任台長，不到 10 個月就自動請辭，臨走之前還放話說什麼理念不合、政治力干預！自己待不下去，怎麼可以批評是什麼政治力干預呢？對不對？本席今天談論的重點，是希望我們大家選出來的董監事可以照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授權行使職權，而不是再回到公視基金會。公視基金會是最近才運作的，邵玉銘擔任董事長後基金會才開始正常運作，所以我覺得我們還是要維持在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下，尊重董事長、執行長的權限。

針對行政院的提案，執行長和副執行長在過去是要經過三分之二董事同意，現在你們沒有三分之二，我覺得這一點不太妥當，我也認同前面段委員的說法，既然法律有三分之二董事同意的規定，如果沒有達到三分之二，確實是值得再商榷。

另外，本席認為不能因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預算來自原民會，原民會就可以操縱原民台，這樣的邏輯、理論我不能同意。因為任何一個少數民族電視台，如果沒有政府的資助，不管是紐西蘭或澳洲，都是不可能成立的，所以還是要借助政府的資助，現在要改成捐助，可能也是解決這個問題的一個方式，但是政府的捐助、補助，並不表示政府的黑手就可以干預人事權、干預節目製播權、我相信主委也不會容許這樣做，總之，本席建議原民台回歸到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後，我們都不要對節目內容或人事有所干預，我自己曾經也做過這樣的保證，只要是原民台回歸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對於人事、節目，我都不會有任何意見。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另外，請教董事長，自從拉娃·谷倅擔任執行長後，谷辣斯就退到幕後，他原本是主持國際節目一個非常知名的主播，現在國際新聞方面是由誰接手？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拉娃·谷倅執行長說明。

拉娃·谷倅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沒有國際新聞的專屬節目，也就是回歸到採訪中心，每天會有一定比例的國際新聞錄出，另外，我們還有來自其他新聞社的國際新聞交換。

孔委員文吉：谷辣斯離開了，被桃園市鄭文燦市長拉拔擔任原民局局長，我覺得他是難得的人才，也可以是你們的台柱，就像 ABC 的彼得·詹寧斯或 CBS 的主播一樣，他們都是做到老、做到退休為止，是那個電視台的一個品牌，很可惜谷辣斯在原民台待不下去，我覺得這是人才的流失，你們要特別注意。現在原民台人才流動率太高了，像塞德克族語主播也離開了，被我弟弟挖角到仁愛鄉服務，現在塞德克族語是由誰播報？

拉娃·谷倅執行長：我們現在有培訓一位塞德克族語的新主播黃老師，這位老師是塞德克耆老推薦的。

孔委員文吉：國際新聞主播、塞德克族語主播都一一離開了，因為他們是每週領週薪。本席認為當人才要離開原民台時，董事長和執行長應該花一點心力留住他們，這麼好的人才，為了原民台打拚奉獻，搞到最後，你們節目部主管都是外面來的，曾經有誰是在公廣集團時代一起打拚過的？他們一來就擔任節目部經理、新聞部經理，反而是那些長期奮鬥打拚的，卻留不住，一個、一個離開，這個就是董事長及執行長應該要面對的問題，特別是對族語主播，族語主播每週領週薪 6,000 元，請問要如何留得住人才？拉娃·谷倅你是執行長，應該把節目做好，把員工福利照顧好，最起碼薪資方面要拉平啊！檢討一下嘛！像扛攝影機的攝影師，一個月才領二萬多元，那是很辛苦的工作耶！

拉娃·谷倅執行長：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沒有領二萬多元薪資的，現在最低是三萬二起跳。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由執行長或副執行長兼任台長，才可以有效連結，不要原民台自己搞自己的，然後都不聽原文會的使喚，完全脫離也不好，我希望能夠有一個有效連結。由副執行長兼台長沒問題，但是人事的甄選必須公開透明，不能黑箱作業，特別是拉娃·谷倅，你不能隨便提拔一個人，而要求他全部要聽你的，這是不行的，總是要有一個公開評選機制。本席再次強調，原民台是政府補助的電視台，但並不表示這樣政府就可以干預人事或節目製播，我相信林主委

也不會這樣做。謝謝。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族基本法是保障原住民權益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法案，施行到現在已經 9 年，不曉得主委認為這個法案到目前落實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所以有機會歷經 8 年在大院諸多委員的關切支持下順利通過，的確它是一部維護原住民權益非常重要的法案，倘若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這個法案是不存在的，那今天原住民的權益可說是一個非常嚴峻的環境，所以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我們全體原住民都非常關切它落實的情形，以我個人長期的觀察……

簡委員東明：對，有沒有落實？

林主任委員江義：原住民族基本法除了剛剛我們所討論的關於執法這一塊——各個行政單位不只是原民會還有其他部會，除了我們可能還要再加把勁之外，其實現在很多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的立法意旨跟精神，都成為我們原住民地區鄉親主張權利時很重要的依據，所以我非常肯定這個法的……

簡委員東明：這個法我們都非常的重視，也是所有原住民鄉親非常依賴的法，但是目前我們看到發生很多情況，以致造成更多的問題，主要就是沒有落實，但是一個法要十全十美並不容易，尤其是我們所訂定的原住民族基本法跟其他法案牴觸的情況相當多，甚至競合的也相當多。你們有沒有調查、統計過，我們原住民鄉親所依據的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其他法律相互牴觸最多的是哪些項目？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其實原民會這幾年來非常努力橫向跨部會的跟其他說明……

簡委員東明：你們有沒有統計過跟其他的法律相互牴觸的項目？

林主任委員江義：牴觸最大的就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和野生動物保護法，這兩項是目前我們鄉親覺得最沒有保障的。

簡委員東明：有沒有研究過為什麼？

林主任委員江義：在第二十條，最重要的原因是，雖然我曾多次前往司法官訓練所、警政及海巡等單位報告、介紹原住民族基本法，但要讓其他所有相關部會單位的同仁都認同，而且支持這個法案，達成這個目標，坦白說，還有一段要努力的空間，大家都有意見……

簡委員東明：我們基本法裡面的條文寫得很清楚，狩獵是可以的，只要是自己食用不賣是可以的，但是野生動物保護法不是這樣訂定的，只要違反保育動物規定的種類，打了也是違法，不管你是要出售或是自己食用。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也跟農政單位說明過，有一部分確實應該……

簡委員東明：說明有效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沒有效，所以我們必須要繼續努力。

簡委員東明：我覺得我們這個法訂得相當周延，除了一些條文在執法上沒有相關的配套之外，我覺

得是滿周延的，但實施起來問題相當多，好像變成一個陷阱，假如完全按照我們基本法去施行的話，譬如我們採取砂石，我們自用的是可以的，裡面訂得很清楚。

林主任委員江義：開挖 10 立方公尺是可以的，只要跟工廠申請……

簡委員東明：但是在水保法、水利法裡面有規定，到底可以採取多少？

林主任委員江義：10 立方……

簡委員東明：但是我們的基本法裡面沒有啊！只說以自用為限。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自用為限。

簡委員東明：有很多、很多……

林主任委員江義：但是包括其他，像海巡、警政若發現我們原住民鄉親在海邊、沙灘甚至河川採砂就予以移送，過去豐濱鄉就曾發生過這樣的案例。

簡委員東明：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您大概也知道，還包括森林法，過去除了靈芝之外，還有一些菌類都是我們食用的東西，但是森林法往往就將它列為森林的副產物，因為屬於森林產物就不能採取，因此在很多法律相互抵觸的情況下，就造成我們鄉親誤觸該法，而且法官最後所作的裁定、判決並不是採用我們原住民族基本法，在這種情況下，你們目前解釋有用嗎？剛才主委答復說沒有用，那該怎麼辦？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像這次發生在台東的案子，我們都非常嚴肅的看待，所以上週我們會裡面就邀請警政單位、法務部等將來可能有所相關的單位一起來開會商議，大家花了非常長的時間，會議從上午一直開到下午一點半……

簡委員東明：主委，這可能有一點點效果，但最重要的還是要參照我們的原住民族基本法，除了一些我們通過的配套法令之外，還有很多項目必須配合，你剛才提到跟孔委員的數字還有很多不一樣，孔委員說還有 17 項子法……

林主任委員江義：需要修訂的法有 11 種，在這 11 種法中要新訂定的大約有 3 法，其他像森林法都還需要修正……

簡委員東明：相當多啦！所以實施九年多來，我們目前已經制定有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另外有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這項法規命令還是徒具形式，因此還沒有完成的部分，我們原民會有責任儘快完成訂定，否則要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談何容易？實在很困難。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再加把勁。

簡委員東明：另外有關本席所提的另一項修正案，針對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的第四條，請說明為什麼我們自己要依法取得頻道有這麼困難？

主席：請原民會劉主任秘書說明。

劉主任秘書維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原民會取得數位無線頻道，依照廣電法的規定，必須設立一個無線電視台，因為設立無線電視台牽涉到整個建台的費用，還有各地區轉播的費用，我們與 NCC 討論的結果，大約需要 30、40 億。

簡委員東明：這筆數字真的滿大的。

其次，過去原民會所建的小耳朵，每一家屋頂都有一個小小的接收器。

劉主任秘書維哲：那個叫做衛星訊號接收器。

簡委員東明：小小的，看起來還滿美觀的，現在情況如何？

劉主任秘書維哲：現在全台灣原住民地區收視原民台節目還是透過衛星訊號來接收。

簡委員東明：有嗎？

劉主任秘書維哲：目前都有。

簡委員東明：可收視幾台？

劉主任秘書維哲：可以收到 20 台。因為我們現在上載的……

簡委員東明：但是你到村莊裡面看看，都壞掉了。

劉主任秘書維哲：確實，我們最近剛完成一部分的補助……

簡委員東明：所以當時你們用這筆經費，我就認為是一筆很大的浪費。

劉主任秘書維哲：是，沒錯。

簡委員東明：當時只有 5 個頻道，現在你說有二十幾個頻道。

劉主任秘書維哲：現在因為有數位無線增加……

簡委員東明：就算現在有二十幾個頻道，距離我們現在電視台收播的頻道還差多少？

劉主任秘書維哲：現在它收不到我們的有線電視……

簡委員東明：所以有線的是多少？

劉主任秘書維哲：有線的頻道非常多，大約有七、八十個，將近 100 個頻道。

簡委員東明：為什麼當時不朝向有線的發展？

劉主任秘書維哲：因為有線電視是民間業者在經營。

簡委員東明：就算是民間業者，為了提升老百姓收視的權利，我們也可以補助啊！當時你們把那個小耳朵用有線的，效果不是更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幫他們拉線事小，最大的問題在於每個月所收視的節目費用，這樣事情就很大了！

簡委員東明：你們再調查一下。在沒有裝小耳朵前，要看電視就要繳費，不是你們裝了以後他們就不繳費，他們以前就繳費了。我認為這項政策到底對不對，其實是可以檢討的。雖然主委說拉線事小、繳費才是問題，但是我認為根本不是問題，你們就朝正確方向去做。

林主任委員江義：要拉有線台，民間業者其實是非常樂意的，但是因為每個月都要繳費，就會變成很大的問題了。

簡委員東明：相較於裝設小耳朵，我相信裝設有線電視的意願一定會超出很多。

林主任委員江義：但是有人家裡負擔不起啊！

簡委員東明：不要再裝小耳朵了，那個沒用！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你針對段委員、李委員的問題，你好像

不太敢講。以我們過去長期在原民會服務的經驗，事實上我們不會很考量政黨的問題，我相信你也不會，但是事實還是要講出來，我不相信你們會自己開創一個董事會沒有如期改選的時候要延長任期的條文，我不相信你會開創，對不對？你說說看，為什麼會想出這樣的條文？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剛剛我也特別說明了，因為鑑於過去的經驗，事實上要如期改選所牽連的因素很大，有時候超過我們所想像的困難……

鄭委員天財：只有因為原民基金會董事會的關係嗎？處長，這就是你的失職！鍾副主委你也失職！作為一個事務官，我們的科長也失職！公視就是這樣辦的啊！不是我們原民基金會開創的東西，我們沒有那麼聰明。我們比較笨的是，怎麼會把它訂在法律裡面？你知道嗎？處長你可能還不曉得，鍾副主委你可能還不曉得。在民國 90 年，當時的新聞局為了因應這方面的問題，也就是針對公視，訂了一個大眾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這是民國 90 年訂的。在第六點的第六款，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因為媒體、公共電視不能因此關台，不能因此關台……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非常支持委員的……

鄭委員天財：這不是我開創的，也不是你原民會開創的，是人家新聞局為了公共電視開創的東西，民間 90 年就訂了。當然後來就沒有新聞局了，最近文化部接手了這個業務，當初原民基金會的上一屆董事會也沒有如期產生，當然你們沒有訂這個要點，所以你們就想說應該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所以訂在這個法。事實上，公共電視法的修正條文送到立法院也是這樣子訂，跟你們的條文現在是一樣的。說明得清清楚楚，才不會被誤會。這個部分，我們作為事務官的同仁，主任委員當然事情這麼多，應該要即時把這樣的訊息提供給主委。周董事長，你接了這樣一個董事會也好幾年了，幾年了？兩年多了，對不對？看到這樣的條文，你覺得應該不錯，那理由是什麼，你應該去瞭解，而不是在那邊不知道怎麼去說明，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提到的原基法第九條，語言發展法的一個法令，你很清楚啊！我們當初都在原民會啊！我們訂出來了，我們差不多在民國 94 年，這個基本法 94 年公布，我們在第二年 95 年、可能 94 年就提出了，對不對？送到行政院——95 年就送到行政院，那時候是文建會政務委員主持的法案，說要併到國家語言發展法，是國家語言，而不是只有原住民族語言，不是只有客家語言，客委會也提了，這沒有錯啊！但是後來就卡在那邊一直到現在，所以就沒有訂了。第十五條的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也是送到行政院，我們也訂了，我們很認真，同仁都很認真地訂了，也是在 95 年、96 年的時候，應該 95 年就送了，送到行政院，行政院說不要再弄一個基金。真正要講，站在我們原住民族的立場，我們要拜託兩個政黨，明明法律已經通過的東西，拜託國民黨、拜託民進黨，所有政黨希望都能夠支持。你要展現出來，因為我們很瞭解。你不是很瞭解嗎？主委，你都很瞭解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非常瞭解。

鄭委員天財：這都是你過去負責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在 96 年以前先後列的那幾個大部分都已經送進來了，包括生物多樣性法律。

鄭委員天財：我們要把事實說清楚、講明白，才不會讓我們委員誤會，好不好？作為一個長期在原民會服務的同仁，要做一個很好的說明。

接下來請教周董事長，你對於原民台台長剛剛我們委員同仁質詢的這個部分，你都沒有一個好好的說明。你要回覆啊！為什麼不設台長？有必要嗎？對不對？我上次提過，公視基金會一年預算多少？大約就好。

主席：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周董事長說明。

周董事長惠民：主席、各位委員。文化部編列 9 億。

鄭委員天財：一年預算多少？17 億！16、17 億！17 億！你多少？你的多少？原民會給你多少？

周董事長惠民：4 億 3,800 萬。

鄭委員天財：你有那麼多嗎？實際上在原民台多少？

周董事長惠民：大概 3 億……

鄭委員天財：只有 3 億嘛！對不對？人家 17 億！人家公視基金會有沒有設台長？有沒有？大聲講，有沒有？

周董事長惠民：沒有！

鄭委員天財：沒有嘛！它沒有設台長，為什麼我們要設台長？對不對？所以你講清楚。台長？人家也沒有設台長，人家也沒有質疑公視基金會沒有設台長，所以要說清楚。因為我們預算規模沒有那麼多，沒有那麼多嘛！它有多少人力你知道嗎？公視有 718 人！它有 718 的人力，你多少人？

周董事長惠民：編制 160 人。

鄭委員天財：160 人，對不對？還要設台長嗎？不需要嘛！所以上次我質詢的時候也提案了，你應該看我的提案啊！這是內政委員會通過的提案，不是我個人的，沒有必要嘛！而且你應該加強增加基層的記者，不像公視就在都會區而已，我們幅員遼闊，駐地記者都不夠，所以你應該增加這部分才是。主委，你們有提出要增加副執行長，不需要，真的不需要！最近周董事長又增聘副執行長，這個沒有必要，明明我們有要求希望能增加駐地記者，你沒有積極處理這部分，像花蓮有九萬多人口、這麼多族群、這麼大的轄區，只有 1 名記者，這是不對的嘛！所以這部分應該說清楚、講明白。

周董事長惠民：這部分我們有在評估，即增加駐地……

鄭委員天財：不是評估而是要馬上做！關於台長的經費，請問台長一個月的薪水是多少錢？

周董事長惠民：十萬左右。

鄭委員天財：這樣你們可以聘 3 位記者，對不對？這怎麼還要評估？我已經幫你評估好啦！內政委員會的決議已經幫你評估好了，內政委員會已經幫你做了這個決議，你們應該要趕快做。另外，關於捐贈、補助的強度，假設一個政府要把手伸進原民台，到底是捐贈的強度高？還是補助的強度高？一般政府機關對地方政府的部分稱為補助，現在是針對財團法人，公視就是用捐贈，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做很好的釐清，這樣才能釋疑，所以你們的說明應該要比較清楚。

最後，主委，今天我們把焦點放在這裡太多了，事實上，原民台經常批評原民會，對不對？

是嘛！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指教。

鄭委員天財：他們經常批評你們，所以你不可能把手伸進去嘛！這部分要說清楚、講明白！不管是你任內或是孫主任任內，甚至章仁香任內，他們罵得更兇啊！對不對？所以你的手不可能伸進去嘛！對不對？主委，你知道嗎？我應該要問周董事長，周董事長，當初鄭天財所希望的是你嗎？不是嘛！對不對？孫主任當初希望的也不是你嘛！對不對？是你主動去拜託，把你的理念說出來，讓所有董事因此而支持你，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周董事長惠民：報告委員，是。

鄭委員天財：對嘛！不是孫主任指派你的嘛！

周董事長惠民：沒有。

鄭委員天財：我很清楚啊！我並不希望你離開中研院，我認為你應該在中研院為原住民相關議題做研究，所以我希望你留在那裡，但是你願意來這裡，也說服這些董事，所以沒有人把手伸進去，對不對？尤其是你開闢的用原民台的台長，上次的台長是台南市政府原民會主委馬躍·比吼，他是我的同鄉，曾經跟我一起選舉，他去當台長，對不對？他是台南市政府原民會的主委，甚至就「點點點」了，對不對？原民會就經常被罵啦！我的意思是，原民基金會真的沒有被原民會干預，而且民進黨前主席蘇貞昌（蘇前院長）的女婿都可以到原民基金會當經理耶！所以我們原住民真的不會像公司那樣去玩那一套，我要拜託所有漢民族的立法委員、同仁，原住民是很單純的，謝謝大家！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姚委員文智改提書面意見。

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同時也要恭禧你，因為原民會的預算其實通過得最早，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非常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照理說，你應該有很多時間可以針對今天內政委員會所排定的法案做好所有功課，但是很顯然的，原民會毫無做功課就來到這裡，這一點我必須批評主委，你們的態度是不對的，難怪今天有那麼多立法委員這麼不高興，還要讓鄭委員天財在這裡幫你們做功課，我覺得你們團隊回去之後應該好好努力再工作一下，否則會很汗顏。今天如果我是你站在這個位置而沒做功課就出席會議，回去之後我都會覺得不好意思，主委，你認為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因為上個禮拜五才通知我們，我們同仁一下子反應沒有那麼快速，當然平時準備不夠周延也是原因之一，所以遵照委員的指示，我們會把會裡面的同仁……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當然有很多委屈，也做了很多事情，可是今天要來這裡審查原基法等，你們沒有準備就是很大的錯誤，這個態度是不對的，你們根本不把今天立法院所排的議題列為你們很重要的事情，而且戰戰兢兢的在這裡回答所有委員的問題，包括原文會也一樣，周董事長，你

在那裡做多久了？你都不清楚嗎？我感到很遺憾。

現在回到問題的重點，今天有兩個議題，其中一個議題是原基法的修訂，請問主委，原基法是不是原住民最高的、等同於憲法一樣的法律？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至少我認為是如此。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真是這樣，請你告訴所有原住民同胞，為什麼推行了 10 年仍然窒礙難行？

林主任委員江義：最重要的原因是這部法的內容，其他中央相關部會對此的評價都不太一樣，特別是幾個重要的法院判決，特別指明原住民族基本法是普通法，不能優於特別法，那樣的判例造成其他中央相關部會都沒有把它當做是一個至高的、重要的……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也有很多法院依照原基法——判例也判無罪啊！為什麼一個政府會有不同的判例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是目前我們遭遇到的……

高委員金素梅：原基法裡面有沒有談到，如果原基法法律窒礙難行時，誰要出來協商？誰要來解決這個問題？

林主任委員江義：法律窒礙難行的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覺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責無旁貸。

高委員金素梅：除了原民會之外，是不是行政院要出來召開跨部會協商來告訴各部會原基法的基本涵意是什麼？是不是應該這樣？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高委員金素梅：事到如今，發生了這麼多事情，舉例來說，最近卑南族打獵案的問題，還有東海岸美麗灣飯店占了原住民的保留地，是不是有很多案例？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高委員金素梅：在縣市政府或中央各部會裡面，有些人尊重原基法，有些人不尊重，為什麼？我們的行政院長在做什麼事情？原民會主委有沒有把這些事情在行政院開會時告訴院長，請院長幫我們解決這個問題？請問主委有沒有這麼做？

林主任委員江義：基本上，大家都有這樣的認識，但是下到基層執行的時候……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你的意思是，你曾經在院會跟行政院長提過這個問題？

林主任委員江義：在江院長時代，我們都有跟他說明過。

高委員金素梅：有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高委員金素梅：毛院長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毛院長剛就任，不過他已經安排禮拜四下午原住民要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所以這次我要特別提醒你，希望你真的很慎重請行政院毛院長出來解決這個問題，否則我覺得你要用你的烏紗帽告訴院長。原住民族基本法就是我們最高的法律，沒有一個法律是保護原住民的權益，一旦有了這個法律就不一樣，你剛剛還說因為訂了這個基本法所

以有很多子法通過了，但那是痛不癢的子法，真正對我們原住民最有保障的是什麼？我們的土地、我們的海域以及原住民打獵、拿副產物等等，這些是原住民現在很深刻的問題。原住民族基本法訂了這這麼多條，不就是這幾條對原住民最有利嗎？可是，就是這幾條沒有辦法讓各部會接受。

林主任委員江義：上次委員總質詢時特別幫我們做了幾個重要平台，就是要處理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問題，目前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進行，應該在很短時間內就會把和這個部會相關的重要問題進行會商，至少這個禮拜我們會和內政部陳部長、營建署、地政司討論關於土地分區使用及建管問題，這些都是原住民族基本法裡沒有辦法……

高委員金素梅：很好，我們回到了主題，我要看看主委有沒有做功課，原基法中與原住民權益最有關係的中央部會有哪幾個部會？請你告訴我。

林主任委員江義：最重要的部分還是內政部和教育部以及農委會。

高委員金素梅：農委會的誰？

林主任委員江義：就是林務局。

高委員金素梅：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原住民的領域已經調查出來了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高委員金素梅：為什麼原民會遲遲不公布？就是因為林務局在阻擋，但是他們憑什麼阻擋？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再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你們沒有力量，就要號召所有原住民同胞，我們也要占據立法院，原基法通過這麼久，原民會就是默默的一直在吞，其他部會不同意你們調查的，你們就算了，因為有原基法，你們就可以公布，我也一而再、再而三要求你們公布，反正就是先公布再說，但你們就是不公布，以至於我們到了地方，縣政府說這不是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就因為你們沒有公布，所以在民間引起這麼多糾紛。縣市政府在原住民傳統領域做什麼都是黑箱作業，根本不理會原基法，也不理會原住民族人的陳情和抗議，我感到非常氣憤，所以今天我非常謝謝召委排了原基法修正案的審查，但是你認為修正這幾個文字，問題就解決了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應該還不會。

高委員金素梅：對，真正的問題就是這個法律根本就是一個沒有牙齒的法律，各部會根本不認為原基法很重要，他們覺得森林法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更重要不是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現在我們遭遇到最多的那幾個問題，我一定會在很短時間之內向各位委員報告處理到什麼程度，法界和警政都安排了原民會去說明目前原基法的落實情形，我們也做了一些檢討。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我給一個功課，希望你趕快做出來，請你列出原基法與原住民實質權益有關的是哪幾個部會，以及針對我們要解決的問題，原基法已經賦予我們的基本權利，然後其他部會就應該照辦，如果不行，我們也要衝到立法院，占領立法院。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說很簡單啊！舉例來說，關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討論自製獵槍的定義，雙方就非常堅持自己的看法，所以這不是很容易的事情，不過我們也很堅持原住民的立場。

高委員金素梅：但是我要告訴主委，當我們堅持的時候，你們也要做功課，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

高委員金素梅：再來我要告訴你有多麼不公平，原住民立委一直在立法院講原住民的造林補助，要知道山上造林是何其重要的事，我們保護水源，給你們乾淨的水、充分的水，可是對於我們的造林補助，就是一句「政府沒有錢」。前幾天我看到新聞報導，因為缺水，今年就是乾旱，於是通過每公頃休耕補助提高 6.2 萬元，我不知道主委看到這樣一則新聞心裡作何感想？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覺得對於原住民這麼多年在集水區上游所作的造林很不公平。

高委員金素梅：是不是很不公平！為了沒有水必須休耕，農委會趕快提高補助，就因為要美化風景，都市造林比山上造林還要多花錢，你覺得這公平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看了會覺得很心酸。

高委員金素梅：我剛剛也對簡東明委員說，這個會期休會之前，如果不通過原住民造林補助的話，我們不排除在休會當天占領立法院、癱瘓立法院，這個政府太不公平了，難怪剛剛李俊俤委員在這裡批判我們的政府是如何對待原住民。光從這一點，我就非常憤憤不平。長期以來我們保障了好山、好水、好空氣，可是這個政府是怎麼對待原住民的？主委，回去好好做功課，在休會之前，要給我們的族人一個交代。謝謝。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原住民，長久以來本席也非常關心原住民，特別是原住民經常受到不平等待遇，最近我們討論海岸管理法，第七條是有關規劃管理原則，本席特別強調要保存原住民的傳統智慧，未來在規劃的時候，對於傳統領域、原住民族聚落的紋理及傳統儀式活動空間都應該盡力保護，其實可以看到我們對於原住民族相關文化及居住環境都有詳加考慮，並列入條文中，所以希望其他委員都能夠支持我們的版本。

過去在行政院團隊中，我也參加過優先法案的討論，原住民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遲遲無法送來審議，也許可以送來，但逾期不續審，關於這個法案，最近院會有沒有什麼討論？或者每個會期審定優先次序時，行政院到底怎麼看待這個問題？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原住民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民國 96 年曾經送來大院，由於屆期不續審的原因就退回行政院，法案就又重新回到原民會了，目前我們打算在今年再重新提出法案。

邱委員文彥：該法案的急迫性如何？

林主任委員江義：當時在審查過程中也有諸多委員提出意見，認為全世界關於生物多樣性的立法趨勢還不見成熟，所以要原民會再多參考其他國家相關法案及立法過程，生物多樣性是一個很新的學術討論議題，就目前時機看來，很多國家都已經有很多的討論結果，所以我們配合這樣的趨勢，準備提出法案，其實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了。

邱委員文彥：我也提供我的看法，本條例其實是回應生物多樣性公約，而生物多樣性公約最重要一

個精神就是保護原住民傳統智慧，還有所運用的植物、動物，這真的是非常重要，不僅牽涉到文化多樣性，更重要的是每個國家或地區，特別是在原住民部落中，他們可能擁有非常非常棒的醫療知識，像美國杜邦製藥集團，他們甚至化裝成人類學者進入原住民部落採集相關智慧，甚至一些植物物種。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不但是保護國家珍貴資產，也是保護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所以應該要從速立法，這是本席的具體建議，我們很希望下會期能夠送來本院審查。關於這部分，請問林務局有何看法？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宏志：主席、各位委員。除了主委的說明之外，另外還有一個面向，台灣很多農業基因是從國外進口，如果這個法訂定之後，將來使用時也要遵照國際公約。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楊副局長宏志：誠如方才主委所言，因為那時還不成熟，我們希望蒐集更多資料，等成熟以後再制定一個相關的國內法。

邱委員文彥：從愛滋會議之後就更清楚了。

楊副局長宏志：從 97 年、98 年到現在為止，國際間對於掠奪其他國家，大國都是不贊成的，反而資源雄厚的小國，雖然願意設置，但是因為國家政經因素動作比較慢，我們可以按照委員的方式，將現階段的相關資料整理出來，也許……

邱委員文彥：是不是請農委會也儘量協助原民會在下個會期提出來，列為優先的法案？

接下來請教第二十一條有關的問題，本條提到政府或私人在原住民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時要進行補償。我們非常重視原住民族的權益，過去在研擬國土計畫法的過程中，也討論過山地若被劃成保護區是否要進行補償？尤其高委員金素梅常提到，我們 90% 的山地都與中央山脈保育軸重疊。但我認為這茲事體大，我們贊同這個精神，也同情在土地利用規劃時未多考量原住民族，但是寬列預算要怎麼樣的寬列法、要如何計算、計價補償所受的損失，主計總處有無討論過相關的配套措施？行政院過去可曾針對這個議題納入相關所需支付的行政成本？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幸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塊，目前已經編列一些預算，因為財政真的很困難，未來在預算方面，我們會視整體財政狀況予以協助。

邱委員文彥：是，主委的說明裡面提到你們的回答都是敬表支持，但是就像你提到的，它涉及非常多相關法令，及其他部會之間的關係，這部分行政院要通盤考慮，主計單位也要參與討論。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或私人在原住民族地區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跟學術研究，要經當地原住民族的同意及參與，並且給予合理的補償等。我認為法規得很清楚，以後私人、政府要在原住民族地區從事這四項工作，他們心理要有所準備，不能因為法這樣規定就……

邱委員文彥：這是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他們必須了解並徵得你們的同意，要如何寬列預算，以及將來的補償機制、計算方式，都必須有詳細的討論，也要考慮到政府的財政，所以我們支持修法精神，也同情原住民族朋友受到的對待，但是在法制上應該更為慎重，本席建議這個

議題應該帶回去，讓行政院再好好評估一下。

另外是第二十八條之一，在公有土地上建屋，提供原住民承租或承擔，一段時間後可能轉為價購，因為這裡面牽涉土地徵收問題，請教國產署及營建署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彩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出的修正案，土地部分原則上以租的方式處理，針對……

邱委員文彥：還有或承購啊！

王組長彩葉：針對地上物的部分，才可以讓售給原住民，這與國有土地保留給國家的理念相吻合。

邱委員文彥：你們是贊成的？

王組長彩葉：是。

邱委員文彥：行政院確定？

王組長彩葉：我們尊重原民會及各位委員的意見。以上報告。

邱委員文彥：土地可以徵收嗎？

王組長彩葉：私人部分的徵收是內政部的權責。

邱委員文彥：國產署對於土地徵收的看法呢？

王組長彩葉：我們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

邱委員文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都沒有意見？

王組長彩葉：是。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林簡任視察說明。

林簡任視察家正：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公有土地撥用的部分，原則上我們配合原住民的政策，進行無償撥用的立法；關於徵收部分，徵收時必須有公益性及必要性，而公益性一般是不特定人的利益，如果僅僅為了興建原住民住宅，可能有違徵收的公益性，我們在這一部分比較保留，現在的社會住宅或一般福利住宅，也是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其次才以價購的方式取得。

邱委員文彥：是，大方向大家都支持照顧原住民，不過相關的土地問題要審慎一點，我不清楚行政院到底有無通盤的與相關部會討論，只是文字內容的修正，可能要更審慎。唯一要再重申一點，我們對原住民族的照顧應該要加強，相關的機制及配套也應更為嚴謹，主委認同這個看法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第二十八條之一增加的部分，涉及住宅法跟社會住宅等，所以……

邱委員文彥：涉及到內政部的權責嘛！

林主任委員江義：所以我們在說明裡面也提到，將來可能要與內政部全力協商。

邱委員文彥：我同意你的看法，也就是大家對精神都敬表支持。

林主任委員江義：原住民現在的持有率大概只有 75%，與台灣地區超過 88% 差距很大。

邱委員文彥：我們也是站在如何照顧原住民族的精神，因為國家的制度要穩定、合理及審慎，所以相關配套等問題也應該要審慎處理，謝謝。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經歷了一個下午的震撼教育，被這麼多議題疲

勞轟炸也很辛苦，但是我們不得不站起來，希望你在答詢時，聲音可以大一點。

方才講過的本席不再重複，這幾天關於卑南族大獵祭遭受到的境遇，不單是卑南族，阿美族也有意見，譬如如何處理傳統領域重疊的部分？剛有委員提到，你們遲遲不能公告傳統領域的調查結果，我們知道有困難，但是也不知道困難在哪裡；不過既然做了調查，還是要適時推出！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傳統領域的公告，也許不能一次公布全部調查結果，但可以將比較合理、沒有爭議性的本來就是傳統領域的範圍，分梯次公告，會較為合理。

廖委員國棟：是，就用階段性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階段性的來處理，如果要等到土地海域法通過再公告，時間上我們可能無法掌握。

廖委員國棟：本席要講的就是土地海域法，本席最近與邱委員文彥談了很多有關海岸管理相關法律的建置，這才是阿美族想要的，阿美族現在不狩獵，主委以前有打獵過嗎？沒有嘛！我也不懂什麼叫打獵，但是我們對海域非常有感情，我們從小就在那個海域裡面翻滾，我不曉得你們會裡面有沒有針對這部分跟邱委員進行一些比較深度的討論。

林主任委員江義：有。

廖委員國棟：這部分非常重要，你要多注意。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廖委員國棟：我們今天所談的所有問題，能不能在原住民自治暫行條例中得以解決？

林主任委員江義：全部的問題我不敢……

廖委員國棟：不管是山上的還是海邊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絕大部分的問題在這次詢答之後我們都會很快速的追溯並整理出來，我們會找個時間跟幾位原住民籍的委員分別報告執行到什麼程度。

廖委員國棟：我的焦點不是這個。主委，我說原住民自治暫行條例如果能夠通過的話，今天所談的議題、問題、控訴和不滿是不是都可以得以解決？

林主任委員江義：全部大概還不會。

廖委員國棟：還不會？

林主任委員江義：還不會，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東西有些已經超越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裡所放的自治權限。

廖委員國棟：都超越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廖委員國棟：不會啊！自然資源權利本來就在暫行條例裡。

林主任委員江義：自然資源的保育和資源的管理是放在現在的暫行條例裡，但是有一部分可能超越這個範圍。

廖委員國棟：現在原住民中有些想要 100 分的人對於暫行條例非常不滿，但是想要 60 分的人就認為應該足夠，就是要看到時如何就實質內容跟行政院談判。剛才高金委員指點你，提到一件非

常重要的事，就是你要在院會裡大聲疾呼，該拍桌子就要拍桌子嘛！

林主任委員江義：到時院長就會召見我去跟他報告。我會跟院長反映今天委員的意見。

廖委員國棟：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 timing，不然我和高金委員下次選舉就會有困難，我們還想選舉。

原住民自治暫行條例相關的這些法案都是配套沒有錯，我跟邱文彥委員和鄭天財委員已經談論多時，我們希望有了暫行條例以後，能夠把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完全放入海岸管理法。明天我們要開公聽會談狩獵，我不曉得你們要派誰來，我希望在公聽會當中，能就我們擁有的自然資源及享有憲法、原基法給我們的權利，討論如何在執行時毫無障礙。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現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就包括狩獵、土石採集、林產物的採集及水資源的利用，這些是造成我們原住民權益常常受到很大傷害的重要條文，我們在現在的自治暫行條例裡，把未來審查的單位改列為自治政府，就會解決這部分一大半問題，我們沒有想到全面解決，這部分我們可能需要去了解，但是最重要那部分是解決掉了。

廖委員國棟：你們好好去評估，會得分的，你們告訴我們委員；不會得分的，也讓我們早點知道，我們設法跟你們搭配，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法律不是萬能，總是有個極限性，所以我們不能說通過暫行條例就可以化解所有原住民目前在台灣所面臨的困境，這樣的話，我們可能還要再保留一點，不過絕大部分的困難我們都會解決。

廖委員國棟：我也認為大部分問題可以得以化解，給原住民空間。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因為審查權以後都在我們這邊，都在自治政府。

廖委員國棟：對呀！所以我才說自治暫行條例現在已經出爐了，已經送到院裡面，我希望在下個會期能夠趁著大家一起努力的時候來推動，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我們一舉讓它通過。在通過的同時，我們也要注意，得分的和不能得分的，你們再細細評估，分析給我們聽，我們委員有時候都要仰賴你們提供一些相關訊息，我們才能夠做好，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廖委員國棟：我們希望海岸管理法對阿美族的善意能夠延伸到自治暫行條例，對所有原住民的善意能夠百分之百表達出來，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之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本日有姚委員文智及邱委員議瑩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姚委員文智書面意見：

1. 行政院對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新增有關董事及監察人延長聘期規定，看似解決董事會無法選出的難題，事實上根本就是做給董事會延任的可能性，如主管機關怠惰未提名，是否等於便宜行事讓現行董事會一路延任？

2. 有關條例第十七條，執行長同意權之修正案中，僅以「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過於簡單，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重大人事之任免。」，與第十二條第二項「董事

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已有明文規定，應修正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3. (第十一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是否為一媒體組織？如果是，則應該依據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補助應該改為捐贈；然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並非僅有廣播電視製播，尚有文化、語言、藝術事業等，其性質非屬傳播媒體之業務，對基金會之經費挹注方式仍應充分討論後再進行。

邱委員瑩書面意見：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 條指出「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所謂「共存共榮」，對象自然是台灣其他族群，包括閩南、客家、外省、新住民和其他族的原住民等。易言之，原民政策的基本精神，就是要協助原住民與其他族群「求同」及「存異」，在彼此尊重差異的前提下，真正融合為「台灣人」。

然而，原民會身為全國原民政策之主管機關，上述二項目標之推動情形令人失望。首先在「存異」的部分，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是憲法所規定。但光是 2014 年年底，就發生兩起政府干涉原民狩獵的事件，包含泰雅族的聖誕節打獵和卑南族的「大獵祭」，完全不尊重原住民獵場與狩獵的重要文化，請問原民會有協助原民進行協調嗎？有向相關單位提出抗議嗎？有推動立法來尋求制度性解決嗎？

再次，原住民是屬於南島語族是科學實事，卻淪為中國統戰的對象，屢次以「中國少數民族」相稱。更令人遺憾的是，連我們自己的蒙藏委員會，在預算書上都明白將原住民列為「中國少數民族往來」的對象，結果唯一站出來捍衛原民自主性和尊嚴的是本黨委員，在內政委員會向蒙藏委員會提出的嚴正抗議，這是去年 10 月的事，迄今也不見原民會表達意見。

除了「存異」所需要的主體性和相互尊重不夠，「求同」更是有限。長年以來原住民彷彿只是某種特產，只能在中國遊客來時表演舞蹈，或是在元旦時表演歌唱，而不是把原住民文化真正當作台灣文化的重要內涵。放眼國際社會，我們可以看到紐西蘭的毛利人，傳統戰舞 Haka 現在是紐西蘭各項運動代表隊的代表儀式，所以我們能在世界棒球經典賽、在國際橄欖球賽、在國際足球賽上看到紐西蘭代表隊的隊員們大跳 Haka，自然而然向世人證明毛利文化就是紐西蘭文化。回頭看看台灣，請原民會試舉台灣官方將原民文化當作台灣文化的代表，向國際宣傳的實例。

徒法不足以自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無論如何修正，關鍵仍然是政府的態度與決心。原民會怎麼做，原住民及其他族群都在看。

主席：下午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也請另外以書面答復。

今天我排這個案，是因為我曾答應林委員正二會找時間來排，我們針對爭議最少的部分優先通過，有爭議的部分儘量不處理。我先跟大家溝通一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這兩個案子涉及名稱的修改，是最沒有爭議的，我想跟各位確定。

李委員俊俛：(在席位上)我們除了對行政院那個案子有意見之外，對於其他案子都沒有意見。

主席：好，那行政院的案子我們今天暫時不處理。其他在場委員有提案的部分，大家是否同意讓這

些案子先出委員會？既然大家沒有意見，就沒有問題。因為段委員之前表達過意見，所以我必須確認取得他同意，段委員現在正在講電話，他沒有意見吧？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問過他了。

主席：好，那就請議事人員宣讀除了行政院版的基金會設置條例以外的所有提案條文，宣讀完畢我們就不予討論，讓這些案子出委員會。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

吳委員秉叡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鄭委員天財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廖委員國棟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寬列預算，補助受限制所生之損失，且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鄭委員天財等 18 人提案條文：

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二十八條之一 對於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政府應基於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於公有土地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售屋不售地之原住民族住宅，專供原住民承租或承購。

原住民承租前項住宅並實際居住達一定年限，於租賃期屆滿前提出承購申請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全部抵充應繳價款。

原住民承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住宅，如有移轉或出租，以原住民為限。

第一項原住民族住宅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無償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民間興辦住宅、原住民承租、承購及以租轉購方式等相關辦法，另定之。

簡委員東明等 18 人提案條文：

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前項法規修正、制定或廢止施行前，其與本法規定牴觸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得依本法原則為法律之解釋及適用；其有競合者，亦同。

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

廖委員國棟等 16 人提案條文：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部分：

鄭委員天財等 22 人提案條文：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部分：

鄭委員天財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簡委員東明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及普及服務。
- 二、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
- 三、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
- 四、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
- 五、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
-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

前項第一款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節目之製播，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

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交通部規劃指配之。

鄭委員天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
- 二、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 三、提供服務或從事原住民族文化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
- 四、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
- 五、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
- 六、其他有關收入。

主席：另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3 案。

鄭委員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u>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週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u>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u>或部落</u>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p> <p>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u>前項</u>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u>部落</u>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寬列預算補助之。</p> <p>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p> <p><u>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週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助標準，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另定之。</u></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u>原住民族土地內</u>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p> <p>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p> <p>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p>

提案人：鄭天財 邱文彥 盧嘉辰

鄭委員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u>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u> 二、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 	<p>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及普及服務。 二、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

<p>三、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 四、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 五、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人員之培育及獎助。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 <u>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交通部會同主管機關規劃支配之。</u> <u>前項支配電波頻率尚未完成規劃支配前，應由交通部會同主管機關協助以租賃、借貸或轉讓方式辦理，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三、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 四、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 五、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人員之培育及獎助。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 <u>第一款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節目之製播，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u></p>
-----------------------------------------------------------------------------------------------------------------------------------------------------------------------------------------------------------------------------------------------------------------------------------------------------------------------	-------------------------------------------------------------------------------------------------------------------------------------------------------------------------------------------------------------------------------------------------------

提案人：鄭天財 盧嘉辰 邱文彥

邱委員文彥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一 對於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政府應於公有土地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售屋不售地之原住民族住宅，專供原住民承租或承購。

前項原住民住宅，如因補償原住民原有土地或房屋因法令或政策配合搬遷者，不受售屋不售地之限制。

原住民承租前項住宅並實際居住達一定年限，於租賃期屆滿前提出承購申請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全部抵充應繳價款。

原住民承購第一項或第三項之住宅，如有移轉或出租，以原住民為限。

第一項原住民族住宅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無償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民間興辦住宅、原住民承租、承購及以租轉購方式等相關辦法，另定之。

提案人：邱文彥 廖國棟 盧嘉辰

連署人：鄭天財 簡東明

主席：本席和大家溝通，原則上，有提修正動議的條文一併送協商，今天無意見的條文則通過。但是剛剛行政部門明確表達有些條文可能涉及牴觸法律或與事實不同，是不是請行政部門說明？若行政部門有意見，就馬上講，然後大家現場討論，好不好？

請農委會林務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宏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你們。有關簡委員東明等 18 人提案原基法第三十四條新增的第二項，我們當然瞭解委員的心情，但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的「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已指出要「依法」，而按「森林法」第十五條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又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森林法及野動法已補足原基法第十九條

的「依法」。

至於第二項規定，如果法律解釋牴觸原基法，原民會得依本法原則為法律之解釋及適用，有競合者亦同。這樣會發生權利和責任的割裂，也會造成行政的轉移，比如依據森林法和野動法解釋後，原基法認為「森林法」和「野生動物保育法」的解釋是牴觸的，照第二項規定要依本法原則為法律之適用，導致森林法和野動法的行政業務轉移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如此會混亂、破壞行政分工的原則。因此我們建議按照原基法第六條和第三條，該法第六條明確規定，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又第三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按照委員剛才提出增加的第二項條文，其實透過原基法第六條及第三條已經可以處理這類相關問題，而不會造成法律上的割裂或侵犯到其他部會的權責。以上。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幸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的部分，關於公共電視部分，政府給公共電視的經費，原則是沒有贖餘，如果有贖餘的話，依規定也是要繳回。其次，無論文字上是用補助、捐贈或捐助，就整個政府的預算執行而言，都是一樣的，即執行後有贖餘的話，原則上依規定都要繳回。以上。

主席：剛才還有哪一位說土地徵收不能拿去蓋房子？請內政部地政司林簡任視察說明。

林簡任視察家正：主席、各位委員。修正動議裡面有了。

主席：好，那部分就送協商。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的部分，雖然已經過說明，但我總覺得這個推動委員會效果不彰。總之，文字修正的部分本席同意，第三行的部分，就不是由原民會直接依法辦理，而是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這幾個字應該就可以吧？到時候再協商吧！本席的這個第二項還是需要的。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宏志：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對原住民的關心，尤其原民會主委提出修正的條文。我建議第二項按照原民會提案條文再酌修幾個字，即「前項法令制定、修正及廢止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這樣的話可以給原民會一點空間，也不會侵犯到其他部會的權責。

主席：簡委員，原民會和林務局都同意了，如果你可以接受的話，就以他們建議修正的文字，一樣送協商沒有問題……

楊副局長宏志：原民會建議修正的條文是「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及廢止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原則解釋適用之；其有競合者，亦同。」，但因「依本法原則解釋適用之；其有競合者，亦同。」將來就可能變成行政轉移，亦即本來是一個其他部會要做的，例如水利歸水利署、野生動物歸農委會，但按照這樣的解釋，就有可能轉移到原住民族基本法中，由原民會來做這樣的工作。所以，我再宣讀一次建議修正條文：「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及廢止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這樣的話，到底是依原住民族基本法還是其他法就有空間，也有一個平台可以處理這樣的工作。

主席：我聽起來是合理，而且避免兩個法律競合產生主從的混亂，跟現行法律體系似乎也不合，所

以對於林務局副局長的觀點，林主委能不能接受？可以吧？如果可以的話，我建議簡東明委員也可以接受。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併案協商，我不同意……

楊副局長宏志：這個法……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協商……

主席：沒關係，協商還是要協商，楊副局長，還是把你們的意見寫出來，一併附進去協商，協商是一定沒有問題。剛才基金條例第六條的部分，主計總處……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他們沒意見，只是說明。

主席：對，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主委，你再注意看一下邱委員文彥等人針對第二十八條之一（即鄭委員天財原來提出的第二十八條之一）所提的修正動議，其中有一些文字，本席原本認為授權議事人員處理即可，但他們說一定要我說明，包括：第二項中的「前項原住民住宅」漏掉了一個「族」字；最後一項的「第一項至第三項」則應改為：「第一項至第四項」。

主席：今天就等於分三部分處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因為比較單純，不須經協商，就予以通過。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第八條……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吳委員秉叡等所提原基法第八條，還有鄭委員天財等所提……

主席：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部分，其中有修正動議的部分，一律都送協商，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與第二十八條之一是有連動的……

主席：所以還是要協商啦！因為兩者是連動的，尤其第二十八條之一還滿複雜的，牽涉很多，應該還是要送協商。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第 9 案關於本席等所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三條……

主席：第 9 案的部分，因為第三條只有名稱的修正而已，所以那部分就通過，不須協商。對行政院

的提案不送出，另定期繼續審查，好不好？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幸敏：主席、各位委員。說明欄的地方可能要酌修。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剛剛……

陳專門委員幸敏：就是有贖餘的話，原則上還是要繳庫。

主席：就是把它說清楚。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我講的繳庫部分刪掉就好了。

主席：刪掉、刪掉！第六條還是通過，不須協商。

簡委員東明：（在席位上）第 10 案呢？

主席：送協商，那個部分需要協商。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8 時 10 分）